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694315#723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8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2815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「110學年度百名客華雙語教師試辦計畫」
第2階段招募期程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百名客華雙語教師試辦計畫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促進客語的傳承、復振及發展，透過具備客語能力，對客語傳承有意願之教師，於課堂中使用客華雙語教學，創造師生客語互動的機會，使學生自然學會客語。
- 三、為鼓勵更多教師能投入客華雙語教學，爰啟動第2階段招募，期程如下：
 - (一)師資部分：具備客語能力，對客語傳承有興趣及意願之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執行期程：111年4月至6月。
 - (三)申請時間：111年4月18日前。
- 四、本計畫僅擴充招募期程，其餘之實施方式與成果檢核方式等並無調整。
- 五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1年4月18日前將計畫申請表及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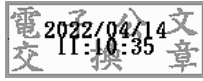


費概算表寄（送）至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。

六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